

证券代码：836874

证券简称：翔晟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7日和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并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3-055），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64），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2）。

回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前次股份回购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800,000股，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4%-1.9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

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45.18%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64,752 股，回购股份成交价格最低价为 2.98 元/股，最高价为 4.5 元/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2,296,767.1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已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8%，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45.18%。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 （一）《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二）《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
- （三）《2024年4月30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四）《回购账户的交易记录》。

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